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25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济宁学院继续教育工作 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学校成立“济宁学院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”。现将继续教育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**主任：**朱松涛

**副主任：**李 岩 周若文

**委员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**

尹春光 王绍峰 王振星 刘广军 孙尧奎

许 杰 齐慧丽 严德一 吴海峰 张秀芳

张建华 张爱民 李伯芳 杨 楠 苏 宁

陈万东 陈彦华 房永刚 胥国红 黄弟明

韩 华 褚 滨 颜景虎

**办公室主任：周若文**

**办公室副主任：严德一 黄弟明**

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

**主题词：继续教育 委员会 通知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4月9日印发

(共印60份)

**附件：**

## **济宁学院继续教育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职责**

一、继续教育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是我校继续教育工作的咨询、研究、协调和业务指导机构。

二、继续教育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促进我校继续教育工作的科学决策和可持续发展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三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继续教育的方针、政策，审定我校继续教育的发展规划，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。

四、宣传继续教育的目的、意义和作用，对我校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。

五、收集继续教育发展信息，积极开展继续教育交流与合作，参加组织继续教育活动。

六、开展业务指导、研讨和制定继续教育的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等相关的具体规划。

七、组织编写继续教育信息资料、刊物、教材和书籍。

八、继续教育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由学校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院长担任；设副主任 2~3 人，由学校继续教育工 作职能部门的领导担任；另设委员若干，由与继续教育工 作有关的部门分管领导担任。

九、继续教育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要积极推进我校继续教育工 作的建设和发展，充分发挥咨询、指导和参谋的作用。

十、继续教育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每年要召开两次全体会 议，研究我校继续教育工 作。